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傳 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

電話：(02) 2752-7286

傳真：(02) 2771-8392

傳發時間： 101 年 9 月 28 日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 1010001678 號

受文者：
傳真號碼

總頁數：共 5 頁(含本頁)

承辦人：盧言珮 (分機12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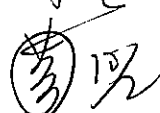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圖記：

外

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61、162 號】

- 一、為適時提供國內醫師最新的醫療訊息、臨床治療資訊及政策因應作為等，將不定期以「致醫界通函」作為與醫界溝通的即時管道，請貴會協助周知轄區所屬會員，俾利強化整體醫療因應能力。
- 二、本會已將「致醫界通函」刊登於本會網站，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61、162 號」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 9. 2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195 號

如批

 撥公布網站
 張 9/28

2012 09/28 FRI 14:11 FAX 02 27718392 TMA

002/005

防疫速訊 -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61 號

北部地區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，籲請醫師提高警覺， 加強對疑似病例通報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依據本局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今（2012）年五月起截至9月25日為止，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已累計444例，其中以臺南市334例最多，其次為高雄市104例，另苗栗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縣各1例，其中新北市及桃園縣為該縣市今年度首例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。另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已累計168例，感染國家仍以菲律賓(58例)最多，其次為印尼(41例)及越南(24例)。歷年登革熱流行疫情雖好發於南部高風險縣市，但因全台都有登革熱病媒蚊分布，呼籲全國醫師都應提高警覺，籲請醫師於診治病人時，如發現有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後眼窩痛、皮膚紅疹等疑似症狀患者，特別是曾前往國內、外登革熱流行地區的民眾，請儘速依法通報，以利防疫單位即時展開防治工作。

本週新北市及桃園縣分別出現本年首例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，該2名病例屬家庭群聚，其中新北市個案雖曾於潛伏期間至高雄、桃園、臺北等地活動，惟經疫情調查及病毒基因定序結果顯示，其感染源應在桃園縣，不排除為境外移入病例引發之後續本土病例感染，另桃園縣個案為新北市個案之接觸者，兩人有親戚關係。惟目前登革熱本土疫情，仍集中於台南市及高雄市，台南市以安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及南區疫情較為嚴重，高雄市則集中於苓雅區。

另為鼓勵醫師通報疑似病例，依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規定，醫事人員主動通報（知）登革熱或屈公病，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本土病例若為全縣（市）當年度流行季之首例，發給通報獎金4,000元，境外移入病例則每例均發給2,500元通報獎金，希望鼓勵醫師提高警覺，以便及早發現個案。

如果您對相關疫情或防治措施有任何疑義，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 查詢，或撥打 1922 專線詢問，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，請改撥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疾病管制局
2012/9/26

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TAIWAN CDC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<http://www.cdc.gov.tw>

2012 09/28 FRI 14:11 FAX 02 27718392 TMA

003/005

防疫速訊 -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62 號

疾管局擬公告「**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**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
籲請醫師遇疑似病例時，於24小時內通報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因應近期中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疾病管制局今(9/27)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，將此疾病定名為「**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**」，刻正進行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程序。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符合通報送驗定義之病例(詳如附件)，應儘速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依院內感染控制指引加強醫院感控措施。

依目前疾病流行狀況及掌握資訊評估，現階段**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**疫情對我國的風險屬「低度風險」。目前防疫措施以「**決戰境外**」為重點，疾管局除持續國際疫情蒐集、加強自中東入境旅客之發燒篩檢措施之外，並籲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，如所診治病患有不明原因急性呼吸道疾病，請主動詳問近期是否有沙烏地阿拉伯或卡達等地旅遊史，如有該旅遊史，應收至隔離病房或單人病房治療，注意落實感染管制作業，並請立即向衛生機關通報，以利防疫單位即時展開防治工作。

「**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**」之疾病通報條件、通報定義、疾病分類、檢體採檢送驗方法，以及醫院感染管制建議等資訊，將陸續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「**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**」專區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疾病管制局
2012/9/27

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TAIWAN CDC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<http://www.cdc.gov.tw>

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 (Severe Respiratory Disease associated with Novel Coronavirus)

一、臨床條件

急性呼吸道疾病，臨床症狀可能包括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及咳嗽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，且無其他可替代的診斷能完全解釋疾病：

- (一) 需住院治療。
- (二) 臨床或放射線診斷學上顯示下呼吸道侵犯或浸潤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 (咽喉擦拭液、痰液、血液)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0 日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照護、同住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- (二) 具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地區 (依 WHO 公告) 之旅遊或居住史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檢體送驗地點	檢體採檢注意事項
新型冠狀病毒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5天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，三層包裝	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	於世界衛生組織尚未規範前，依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（SARS）檢體採檢步驟。（檢體採檢時，請配帶N95口罩及其他適當防護裝備）。
	痰液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	
	血清	病原體檢測；抗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1-5天）；恢復期（發病14-20天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3 mL血清。			